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30 日

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决策部署,深化本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的精神,现就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告知承诺实行范围。经市政府批准公布保留的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全部 51 项证明,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以外,逐步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同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立改废情况,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在此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

二、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告知承诺证明办理流程

(一)证明索要单位告知。证明索要单位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1. 证明名称、证明内容、设定依据;
2.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等;
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核查权力,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4. 认定申请人不实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5.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
6. 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二)申请人承诺。申请人知晓告知内容,向证明索要单位确认和承诺下列内容: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4.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三)接件与受理。证明索要单位收到承诺书后,对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应当当场采信,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

理相关行政事项；对不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

（四）核查与监管。证明索要单位要针对证明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证明开具单位要积极配合证明索要单位开展核查，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可免于核查的，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工作，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和组织实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及时了解情况，研究解决问题。明确牵头机构和责任机构，落实责任到岗到人，确保3月底前公布实施。

（二）加强宣传工作。深入宣传本市实行证明告知承诺制，以及取消证明、优化证明办理方式等一系列工作的重要意义、做法经验、实施效果和典型案例，引导社会预期，推动社会参与，为深入清理规范证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研究细化。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情况比较复杂，各相关市级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

案、告知承诺书等文件文本,加强与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受理和授权审批统筹考虑,加强对区级对口部门的工作指导。

(四)加强监督考核。此次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工作,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和部门绩效考评,加强督查督办。同时严格抓好本市已经取消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企业设定全部证明的监督落实,严防“反弹回潮”。

附件:1.北京市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目录(第一批)

2.证明告知承诺书(样式)(略)

附件 1

北京市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目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1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市交通委
2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属关系的申请人,申请民族成份变更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族宗教委
3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需提交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商务局
4	典当行申请开设分支机构时,需提交的金融、公安部门开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金融监管局
5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人开具的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市文物局
6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会计、审计事务所或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开具的出资证明	市文物局
7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时,需提交的首席代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开具的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8	外省市非农业户口中的无业人员,申请父母投靠子女、夫妻投靠、十八至二十五周岁独生子女投靠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开具的无业证明	市公安局
9	外省市子女死亡的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在京户口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外省市子女死亡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10	非婚生子女已随生父(母)在外省市入户,在外省市的生父(母)死亡的,申请投靠其在本市户籍的生父(母)入户时,需提交的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11	生父母均死亡且符合在京亲属收养条件的被收养子女,申请投靠养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1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含继续教育学生),申请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学业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以及复核前置学历身份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市教委
13	非京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申请北京市中小学入学资格时,需提交的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其父(母)的《进站函》	市教委
14	外国人员申请来华工作许可时,需提交的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在京从事体育相关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变更时,需提交的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开具的资金来源证明	市体育局
16	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北京购房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需提交的由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	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在北京缴存不满规定缴存时间的借款申请人,在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申请认可其在原缴存地缴存记录时,需提交的由其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缴存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